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702)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
電 話：(07)241-012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4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9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6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939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45,684 仟元及 460,21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30%及 21.0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77 仟元及 20,852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2%及 1.7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5,112 仟元、4,233 仟元、9,405 仟元及 8,36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3.48%、(91.78)%、26.86%及 30.31%。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7,914	18	\$ 406,341	17	\$ 397,584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7,138	7	174,686	7	170,98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78	-	1,625	-	6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569	1	18,998	1	21,8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09	1	16,130	1	2,04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67	-	8,007	-	3,349	-
130X	存貨	六(四)	680	-	726	-	667	-
1410	預付款項		4,470	-	3,828	-	3,68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34	-	72	-	3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9,559</u>	<u>27</u>	<u>630,413</u>	<u>26</u>	<u>601,274</u>	<u>2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605,303	66	1,655,813	69	1,480,271	6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66,387	3	68,752	3	71,70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0,956	2	24,556	1	27,9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2,55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33	-	2,025	-	1,775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	1,349	-	1,349	-	1,1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47,851	2	14,905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0	-	414	-	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5,289</u>	<u>73</u>	<u>1,767,814</u>	<u>74</u>	<u>1,585,825</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2,434,848</u>	<u>100</u>	<u>\$ 2,398,227</u>	<u>100</u>	<u>\$ 2,187,099</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52,000	2	\$ 90,000	4	\$ 83,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0,000	4	50,000	2	61,000	3
2150	應付票據		1,771	-	1,771	-	2,374	-
2170	應付帳款		9,618	-	8,621	-	6,9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30,781	5	137,400	6	89,24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464	-	-	-	15,196	1
2310	預收款項		14,911	1	13,360	-	10,4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38,525	2	42,494	2	26,65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9	-	1,500	-	7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3,979</u>	<u>14</u>	<u>345,146</u>	<u>14</u>	<u>295,72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801,792	33	812,782	34	718,512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7,698	7	145,186	6	157,094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五)	63,789	3	63,789	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47	-	747	-	6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4,026</u>	<u>43</u>	<u>1,022,504</u>	<u>43</u>	<u>876,293</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1,378,005</u>	<u>57</u>	<u>1,367,650</u>	<u>57</u>	<u>1,172,014</u>	<u>5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74,558	36	874,558	36	825,055	38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6,237	1	-	-	49,503	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169	-	2,169	-	2,16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二十)	43,191	2	39,384	2	39,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161	3	71,161	3	71,1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83	1	40,801	2	23,78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44	-	2,504	-	4,0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56,843</u>	<u>43</u>	<u>1,030,577</u>	<u>43</u>	<u>1,015,085</u>	<u>46</u>
3XXX	權益總計		<u>1,056,843</u>	<u>43</u>	<u>1,030,577</u>	<u>43</u>	<u>1,015,085</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34,848</u>	<u>100</u>	<u>\$ 2,398,227</u>	<u>100</u>	<u>\$ 2,187,09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87,451	100	\$ 164,036	100	\$ 360,061	100	\$ 320,7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0,251)	(21)	(36,776)	(23)	(80,617)	(22)	(74,883)	(23)
5900 營業毛利		<u>147,200</u>	<u>79</u>	<u>127,260</u>	<u>77</u>	<u>279,444</u>	<u>78</u>	<u>245,905</u>	<u>77</u>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0,804)	(59)	(97,259)	(59)	(217,580)	(61)	(191,252)	(6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804)	(59)	(97,259)	(59)	(217,580)	(61)	(191,252)	(60)
6900 營業利益		<u>36,396</u>	<u>20</u>	<u>30,001</u>	<u>18</u>	<u>61,864</u>	<u>17</u>	<u>54,653</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68	1	727	1	3,103	1	1,8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	-	(9,691)	(6)	176	-	(9,296)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236)	(3)	(5,054)	(3)	(10,699)	(3)	(9,98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64)	(2)	(14,018)	(8)	(7,420)	(2)	(17,396)	(5)
7900 稅前淨利		<u>32,632</u>	<u>18</u>	<u>15,983</u>	<u>10</u>	<u>54,444</u>	<u>15</u>	<u>37,257</u>	<u>12</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4,344)	(8)	(9,686)	(6)	(23,172)	(6)	(16,088)	(5)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u>\$ 18,288</u>	<u>10</u>	<u>\$ 6,297</u>	<u>4</u>	<u>\$ 31,272</u>	<u>9</u>	<u>\$ 21,16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8,104)	(10)	\$ 5,081	3	\$ 1,347	-	\$ 26,577	8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1,678	1	(15,126)	(9)	2,622	1	(15,635)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u>3,078</u>	<u>2</u>	(864)	(1)	(229)	-	(4,51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 後淨額		(\$ 13,348)	(7)	(\$ 10,909)	(7)	\$ 3,740	1	\$ 6,42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u>\$ 4,940</u>	<u>3</u>	<u>(\$ 4,612)</u>	<u>(3)</u>	<u>\$ 35,012</u>	<u>10</u>	<u>\$ 27,593</u>	<u>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8,288</u>	<u>10</u>	<u>\$ 6,297</u>	<u>4</u>	<u>\$ 31,272</u>	<u>9</u>	<u>\$ 21,169</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940</u>	<u>3</u>	<u>(\$ 4,612)</u>	<u>(3)</u>	<u>\$ 35,012</u>	<u>10</u>	<u>\$ 27,593</u>	<u>9</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u>\$ 0.21</u>		<u>\$ 0.07</u>		<u>\$ 0.36</u>		<u>\$ 0.2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上半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4,444	\$ 37,2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59,065	56,906
攤銷費用	六(六) 2,530	2,48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699	9,98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94)	(5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	19,4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177)	(10,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7	771
應收帳款	(5,571)	(1,573)
其他應收款	(4,779)	8,873
存貨	46	(32)
預付款項	(642)	(4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46)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2)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0	(1,735)
應付帳款	997	(2,408)
其他應付款	(6,878)	(4,932)
預收款項	1,551	83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1)	(7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759	113,678
收取之利息	1,394	527
支付之利息	(10,998)	(10,088)
支付之所得稅	(15,940)	(5,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15	98,8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12)	(261,3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126	237,6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15,102)	(56,1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8)	(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	(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08	(82,5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000)	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0,000	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2,061	-
償還長期借款	(178,332)	(13,1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71)	27,838
匯率影響數	(179)	12,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573	56,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341	340,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914	\$ 397,5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法規定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48年7月奉准設立，主要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及附設餐廳、夜總會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4年2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8月1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 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投資業務	100	100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飯店經營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 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00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投資業務		100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飯店經營		100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飯店經營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

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年 ~ 39年
房屋及建築	5年 ~ 55年
水電設備	5年 ~ 15年
營業設備	5年 ~ 25年
其他設備	5年 ~ 8年

(十三)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1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

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住宿及餐飲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0,956。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

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3	\$ 941	\$ 9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436,695</u>	<u>405,400</u>	<u>396,641</u>
	437,638	406,341	397,58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0,276</u>	-	-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47,914</u>	<u>\$ 406,341</u>	<u>\$ 397,5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債券基金	\$ 152,097	\$ 172,267	\$ 171,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041</u>	<u>2,419</u>	<u>(544)</u>
合計	<u>\$ 157,138</u>	<u>\$ 174,686</u>	<u>\$ 170,982</u>
非流動項目：無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678、(\$15,126)、\$2,622 及 (\$15,635)。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4,651	\$ 19,080	\$ 21,977
減：備抵呆帳	<u>(82)</u>	<u>(82)</u>	<u>(82)</u>
	<u>\$ 24,569</u>	<u>\$ 18,998</u>	<u>\$ 21,895</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82。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餘額	\$ 82	\$ 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	-
6月30日餘額	<u>\$ 82</u>	<u>\$ 82</u>

本集團對客戶的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係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u>103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餐飲類及酒類等	<u>\$ 680</u>	<u>\$ -</u>	<u>\$ 680</u>
	<u>10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餐飲類及酒類等	<u>\$ 726</u>	<u>\$ -</u>	<u>\$ 726</u>
	<u>102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餐飲類及酒類等	<u>\$ 667</u>	<u>\$ -</u>	<u>\$ 667</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048、\$6,500、\$18,491 及\$15,441。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土地	\$ 775,922	\$ 775,330	\$ 564,575
土地改良物	17,730	18,390	19,207
房屋及建築	711,821	744,907	759,372
水電設備	22,307	23,114	22,662
營業器具	75,663	92,764	110,459
其他設備	1,860	1,308	1,054
未完工程	-	-	2,942
	<u>\$ 1,605,303</u>	<u>\$ 1,655,813</u>	<u>\$ 1,480,271</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u>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額</u>	<u>匯率影響數</u>	<u>期末餘額</u>
土地	\$ 775,330	\$ -	\$ -	\$ -	\$ 592	\$ 775,922
土地改良物	20,885	-	-	-	42	20,927
房屋及建築	1,348,406	2,756	-	-	1,393	1,352,555
水電設備	35,061	745	-	-	-	35,806
營業器具	258,094	2,281	-	-	416	260,791
其他設備	2,526	712	-	-	-	3,238
未完工程	-	-	-	-	-	-
	<u>\$ 2,440,302</u>	<u>\$ 6,494</u>	<u>\$ -</u>	<u>\$ -</u>	<u>\$ 2,443</u>	<u>\$ 2,449,239</u>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555,112	\$ -	\$ -	\$ -	\$ 9,463	\$ 564,575
土地改良物	20,345	-	-	-	673	21,018
房屋及建築	1,278,493	11,928	(26,261)	41,782	22,313	1,328,255
水電設備	27,288	7,001	(1,232)	-	-	33,057
營業器具	248,233	1,697	-	500	6,798	257,228
其他設備	1,793	372	-	-	-	2,165
未完工程	-	45,123	-	(42,181)	-	2,942
	<u>\$ 2,131,264</u>	<u>\$ 66,121</u>	<u>(\$ 27,493)</u>	<u>\$ 101</u>	<u>\$ 39,247</u>	<u>\$ 2,209,24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2,495	\$ 704	\$ -	\$ -	(\$ 2)	\$ 3,197
房屋及建築	603,499	36,953	-	-	282	640,734
水電設備	11,947	1,551	-	-	1	13,499
營業器具	165,330	19,697	-	-	101	185,128
其他設備	1,218	160	-	-	-	1,378
	<u>\$ 784,489</u>	<u>\$ 59,065</u>	<u>\$ -</u>	<u>\$ -</u>	<u>\$ 382</u>	<u>\$ 843,9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改良物	\$ 1,076	\$ 692	\$ -	\$ -	\$ 43	\$ 1,811
房屋及建築	533,185	35,383	(7,025)	-	7,340	568,883
水電設備	9,956	1,437	(998)	-	-	10,395
營業器具	123,827	19,272	-	-	3,670	146,769
其他設備	989	122	-	-	-	1,111
	<u>\$ 669,033</u>	<u>\$ 56,906</u>	<u>(\$ 8,023)</u>	<u>\$ -</u>	<u>\$ 11,053</u>	<u>\$ 728,969</u>

3. 本集團依據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4984600 號函文，土地變更都市計畫由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用地申請分期繳納負擔代金，其應繳納之代金總額為\$212,62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繳納第一期款\$85,051，剩餘之第二、三期款應繳納金額分別為\$63,788 及\$63,789，皆已於 102 年度估列入帳(分別表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 無形資產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其他無形資產	\$ 66,387	\$ 68,752	\$ 71,704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68,752	\$ 71,844
本期攤銷		(2,530)	(2,487)
匯率影響數		165	2,347
6月30日		<u>\$ 66,387</u>	<u>\$ 71,70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費用	\$ 1,262	\$ 1,252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費用	\$ 2,530	\$ 2,487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52,000	\$ 90,000	\$ 83,000
利率區間	1.37%~1.41%	1.36%~1.58%	1.35%~1.60%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90,000	\$ 50,000	\$ 61,000
利率區間	0.70%~1.16%	0.73%~1.21%	0.78%~1.24%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銀行及票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保證。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12月17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4	\$ -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58,678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4日至109年9月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2月4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8期償還	2.12%	註4	-
擔保借款	自103年6月4日至110年6月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4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5期償還	1.91%	註1	162,061
信用借款	自102年11月28日至105年1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2月28日開始，每季攤還\$5,000，餘額屆期一次清償	1.54%	註1	50,000
擔保借款	註2	2.48%	註1	295,414
擔保借款	註3	2.48%	註1	274,164
				840,3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525)
				<u>\$ 801,79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12月17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 87,777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58,678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4日至109年9月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2年12月4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8期償還	2.12%	註1	77,142
信用借款	自102年11月28日至105年1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2月28日開始，每季攤還\$5,000，餘額屆期一次清償	1.54%	-	50,000
擔保借款	註2	2.49%	註1	301,678
擔保借款	註3	2.49%	註1	280,001
				<u>855,276</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2,494</u>)
				<u>\$ 812,78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7日至111年9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17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 87,777
擔保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3年9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32期償還	2.12%	註1	58,678
擔保借款	註2	2.52%	註1	310,500
擔保借款	註3	2.53%	註1	288,214
				<u>745,169</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657</u>)
				<u>\$ 718,512</u>

註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註 2：此項借款期間為 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於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38,333 元，民國 104 年 11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3：此項借款期間為 3.25 年，借款利率採浮動利率，子公司於每月固定償還本金美金 35,714 元，民國 104 年 11 月借款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其他剩餘借款金額。

註 4：已於民國 103 年度第二季提前清償完畢。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本公司已取具勞工局核准，得暫停提撥該勞工退休準備金。
- (2) 民國 103 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均為 \$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6)。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3 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44、\$532、\$1,256 及 \$1,085。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74,55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26,237 轉增資，發行新股 2,624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883 號函核准，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49,503 轉增資，發行新股 4,951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705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配股息外，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東紅利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時，對於員工紅利有裁量權，而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之董事會決議不擬發放員工紅利。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 \$0 一致。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 \$66,004 (每股 0.8 元)。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8,746 (每股 0.1 元) 及股票股利 \$26,237 (每股 0.3 元)，股利總計 \$34,983。

(十四) 營業收入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房收入	\$ 165,261	\$ 146,938
餐飲收入	21,014	16,023
其他收入	1,176	1,075
合計	<u>\$ 187,451</u>	<u>\$ 164,036</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房收入	\$ 314,494	\$ 280,151
餐飲收入	43,360	38,798
其他收入	2,207	1,839
合計	<u>\$ 360,061</u>	<u>\$ 320,788</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375	\$ 43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03	241
其他收入-其他	290	51
合計	<u>\$ 1,468</u>	<u>\$ 727</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275	\$ 1,23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394	527
其他收入-其他	434	125
合計	<u>\$ 3,103</u>	<u>\$ 1,88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9,470)
處分投資利益	(1)	9,817
其他(損失)利益淨額	5	(38)
合計	<u>\$ 4</u>	<u>(\$ 9,691)</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9,470)
處分投資利益	177	10,213
其他(損失)利益淨額	(1)	(39)
合計	<u>\$ 176</u>	<u>(\$ 9,296)</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5,236</u>	<u>\$ 5,054</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0,699</u>	<u>\$ 9,985</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4,535	\$ 30,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490	29,0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62	1,252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7,823	\$ 61,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9,065	56,90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30	2,487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1,895	\$ 28,492
勞健保費用	1,372	1,117
退休金費用	644	532
其他用人費用	624	609
	<u>\$ 34,535</u>	<u>\$ 30,750</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62,683	\$ 57,227
勞健保費用	2,666	2,193
退休金費用	1,256	1,085
其他用人費用	1,218	1,208
	<u>\$ 67,823</u>	<u>\$ 61,713</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892	\$ 9,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6,892</u>	<u>9,85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48)	(16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48)</u>	<u>(165)</u>
所得稅費用	<u>\$ 14,344</u>	<u>\$ 9,686</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289	\$ 18,7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289</u>	<u>18,72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17)	(2,63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117)</u>	<u>(2,635)</u>
所得稅費用	<u>\$ 23,172</u>	<u>\$ 16,08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078</u>	<u>(\$ 864)</u>

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配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其擬制性資訊如下：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8,288	90,080	\$ 0.20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297	90,080	\$ 0.07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1,272	90,080	\$ 0.35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169	90,080	\$ 0.24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6,494	\$ 66,1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8,188	8,356
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應付票據」)	1,050	1,890
期初應付費用-地目變更代金 (表列「其他應付款」)	63,788	-
期初應付費用-地目變更代金 (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3,78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	(18,728)
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應付票據」)	(630)	(1,470)
期末應付費用-地目變更代金 (表列「其他應付款」)	(63,788)	-
期末應付費用-地目變更代金 (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63,789)	-
本期支付現金	\$ 15,102	\$ 56,16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8,746	\$ 16,501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2,285	\$ 1,823
業務執行費用	240	240
	\$ 2,525	\$ 2,06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4,341	\$ 3,630
業務執行費用	480	480
	\$ 4,821	\$ 4,1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793,651	\$ 793,720	\$ 503,844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711,822	744,907	599,461	長期借款
營業器具	53,490	69,600	-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7,851	14,905	-	長期借款
	<u>\$ 1,606,814</u>	<u>\$ 1,623,132</u>	<u>\$ 1,103,30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設備總價款分別為\$0、\$0及\$36,670，尚未付款金額為\$0、\$0及\$8,993。
2. 子公司購入 Anaheim Residence Inn 及 Natomas Residence Inn 目前皆委由 Rim 公司經營，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合約到期日期分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0 月 17 日)約定，本公司每月須支付 Rim 公司管理費用及績效獎金，其計算方式係依合約約定之條件一定比率估算之。
3. 子公司依與 Rim 公司簽訂之管理合約約定，須依營業收入總額之一定比率按月提撥於專戶購置或修繕有關之資產(辦公室除外)，若該專戶不足支付與飯店有關資產之購置或修繕，則本公司須另提撥足額之金額存入該戶。
4. 子公司與 Marriott 公司簽訂權利金合約，依合約規定，Anaheim Residence Inn 截至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止及 Natomas Residence Inn 截至民國 121 年 10 月 24 日止，因使用 Marriott 公司之管理維護系統而須依客房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Marriott 公司。
5. 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N.CORP.於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與 FIRST COMMERCIAL BANK, LTD. 簽訂長期借款合同，總授信額度為美金 10,000,000 元，子公司-HOLIDAY GARDEN S.N.CORP.並於授信期間承諾財務結構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15 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總負債	\$ 1,378,005	\$ 1,367,650	\$ 1,172,014
總資產	\$ 2,434,848	\$ 2,398,227	\$ 2,187,099
負債佔資產比	57	57	54

(二)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7,138	\$ -	\$ -	\$ 157,138
金融負債：無。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4,686	\$ -	\$ -	\$ 174,686
金融負債：無。				

102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70,982</u>	<u>\$ -</u>	<u>\$ -</u>	<u>\$ 170,982</u>
金融負債：無。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8.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9.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未有重大商品匯率風險之暴露。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舉借之浮動利率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403 及 \$7,45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未逾期末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

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60,401、\$339,871及\$181,26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2,06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	-
應付票據	1,771	-	-
應付帳款	9,618	-	-
其他應付款	130,770	1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9,422	599,963	220,51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3,789	-
存入保證金	87	-	6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0,11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應付票據	1,561	210	-
應付帳款	8,621	-	-
其他應付款	137,387	1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3,488	57,539	774,26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3,789	-
存入保證金	76	-	67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3,16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1,000	-	-
應付票據	1,744	630	-
應付帳款	6,988	-	-
其他應付款	89,221	22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7,310	74,198	661,917
存入保證金	259	40	388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資訊，且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或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265,356	\$ 265,356	\$ 265,356	年息6.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 -	註
2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72,900	\$ 72,900	\$ 72,900	年息6.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 -	註
3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292,500	\$ 292,500	\$ 292,500	年息2.7%	短期融通資金	\$ -	購置飯店	\$ -	無	\$ -	\$ -	\$ -	註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GHYAAU-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7,273	-	47,273	註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GCBDAU-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存續對沖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7,226	-	67,226	註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JFPABF-摩根JF亞太入息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2,639	-	42,639	註

註：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註1	其他應收款：265,356	註2	\$ -	-	\$ -	\$ -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註1	其他應收款：292,500	註2	-	-	-	-

註1：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3)	其他應收款	\$ 265,35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90%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3)	利息收入	8,9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2.48%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6,721	依雙方約定辦理	0.28%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 F. CORP.	(3)	其他收入	6,79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89%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481	依雙方約定辦理	0.18%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3)	其他收入	4,529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6%
2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72,9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2.99%
2	Holiday Garden U. S. CORP.	Holiday Garden S. N. CORP.	(3)	利息收入	2,453	依雙方約定辦理	0.68%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S.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92,5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01%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S.N. CORP.	(3)	利息收入	4,07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達群島	投資業務	\$ 513,130	\$ 513,130	-	100	\$ 919,125	\$ 38,808	\$ 38,808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CORP.	美國	投資業務	251,291	251,291	180,000	100	436,376	41,063	41,063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CORP.	Holiday Garden S.F.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482,233	482,233	170,000	100	559,308	31,657	31,657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CORP.	Holiday Garden S.N.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72,900	72,900	150,000	100	70,929	9,405	9,405	該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事業部及美國事業部。台灣事業部主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及附設餐廳、夜總會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美國事業部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

(二)部門資訊的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05,560	\$ 254,501	\$ -	\$ 360,061
部門損益	\$ 668	\$ 61,196	\$ -	\$ 61,864
利息收入				1,394
公司一般收入				1,709
利息費用				(10,699)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
稅前淨利				\$ 54,444
部門資產	\$ 837,186	\$ 768,117	\$ -	\$ 1,605,303
公司一般資產				829,545
資產合計				\$ 2,434,8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6,758	\$ 44,837	\$ -	\$ 61,595
資本支出金額	\$ 5,460	\$ 1,034	\$ -	\$ 6,494
部門負債	\$ 747,444	\$ 630,561	\$ -	\$ 1,378,005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台灣事業部	美國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86,732	\$ 234,056	\$ -	\$ 320,788
部門損益	\$ 788	\$ 53,865	\$ -	\$ 54,653
利息收入				527
公司一般收入				1,358
利息費用				(9,985)
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				(9,296)
稅前淨利				\$ 37,257
部門資產	\$ 626,224	\$ 854,047	\$ -	\$ 1,480,271
公司一般資產				706,828
資產合計				\$ 2,187,099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5,488	\$ 43,905	\$ -	\$ 59,393
資本支出金額	\$ 64,366	\$ 1,755	\$ -	\$ 66,121
部門負債	\$ 503,867	\$ 668,147	\$ -	\$ 1,172,01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分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及相關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